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陈蓉）

本人陈蓉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截至 7 月任职结束）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蓉，女，1976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，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厦门大学教师；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于 2025 年 7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，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（截至 2025 年 7 月）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，出席率 100%。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、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公司制度的修订、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，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，结合自身

专业能力，对各项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慎分析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缺席、迟到、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本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全程参与相关会议及决策过程，本人共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出席率 100%，主要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董事薪酬等相关议案。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，主动向公司管理层、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，核实核心信息，开展专项核查，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可控。截至 7 月卸任，未出现需本人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，所有需独立董事参与的协商、研究事项，均通过合规渠道沟通达成共识，依法完成履职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，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（审计监察部）及外部审计机构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的常态化沟通机制。在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报告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，确保审计结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，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，主动关注上证 e 互

动等平台的沟通渠道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结合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配合本人独立履职，及时、全面地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相关信息，主动征求本人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效完成会议组织、议案资料编制与传递工作，提前送达全部会议及核查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便捷支持；董事会秘书及时响应本人问询，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提供专项解答，全程无任何限制、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，为本人独立、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披露资料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要求；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管理规范，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，公司业务亦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严格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确认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合规，格式、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收支情况及内控执行效果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监管要求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无重大缺陷，执行过程规范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运营有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，拟任

职人员具备对应岗位履职能力，符合任职要求，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确保任免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2025 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 1 月至 7 月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始终坚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秉持独立、公正、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履行监督、咨询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履职期间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，决策程序规范合规，内部管理有序高效，经营发展态势良好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，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虽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但本人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通过合理方式为公司规范运营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与建议。